股票代码:600870　股票简称:厦华电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认购方	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福清市融城镇龙山居展花园1号楼102
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仙游县总工会大厦206室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4#楼一层103室（自贸试验区内）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4#楼一层101室（自贸试验区内）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4#楼一层102室（自贸试验区内）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市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虹大道1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履行完成内部审核程序，故未发表相关核查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各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义

本预案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本预案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及其摘要、本预案及其摘要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厦华电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70
福光股份、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	福光股份61.67%股权
业绩承诺人	指	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
中融投资	指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恒隆投资	指	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盛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盈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诚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丰茂运德	指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鹰潭当代	指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融仁	指	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融律师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福光股份部分股东
评估机构、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及其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预案及摘要中涉及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数据为预估值，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部分仅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预案及其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厦华电子拟向福光股份部分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60，332.76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61.33%，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38.67%。同时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鹰潭当代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64，000.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华电子将持有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与福光股份部分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

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兴评估预估，福光股份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预估值为260，000.00万元。按照交易方案，厦华电子拟向福光股份6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因此，本次标的资产交易金额暂定为160，332.76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61.33%，即98，332.76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8.67%，即62，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福光股份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中融投资	106，462.74	44，462.74	68，004，003	62，000.00
2	恒隆投资	20，386.48	20，386.48	29，804，798	-
3	丰茂运德	10，831.89	10，831.89	15，836，093	-
4	聚诚投资	9，680.86	9，680.86	14，153，305	-
5	众盛投资	9，523.66	9，523.66	13，923，476	-
6	瑞盈投资	3，447.13	3，447.13	5，039，660	-
合计		160，332.76	98，332.76	143，761，336	62，000.00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4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华电子将持有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福光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拟通过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鹰潭当代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104，639，933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则现金支付价款由厦华电子以自筹资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4元/股。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发行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43，761，335股。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4，0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104，639，933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与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截至本预案及其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经初步估算，福光股份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260，000.00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增值197，434.45万元，增值率为315.56%。按照交易方案，厦华电子拟向福光股份6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因此，本次标的资产交易金额暂定为160，332.76万元。

因为本预案及其摘要中福光股份100%股权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可予以披露。

四、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交易资产的实际情况，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少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部解除限售。

恒隆投资、丰茂运德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对应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和解锁要求。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鹰潭当代在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限售期内，鹰潭当代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同意根据中兴评估对标的资产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份进行评估的评估值所依据的业绩承诺期内的预测利润预测为参考，协商确定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承诺数。

根据中兴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预估值，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700万元、12，500万元、18，300万元和25，300万元，2017年至2020年四年累计不低于63，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同意，在中兴评估对标的资产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将以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用于确定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标的资产对应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基础，最终确定业绩承诺人在上述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届时，各方应当及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若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在上市公司会告后被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要求修改的，则在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的要求进行修改。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同意根据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方式和/或支付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回购方式，系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相应部分股份并注销。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福光股份61.67%股权。根据厦华电子、福光股份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厦华电子	福光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261.62	160，332.76	3，047.21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488.70	160，332.76	10，784.47
营业收入	37，297.27	48，893.67	131.00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鹰潭当代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长王春芳。王春芳控制的公司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需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523，199，665股，王春芳和王玲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持有上市公司26，1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王玲玲及其控制的赣州鑫城、北京德昌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6，464，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5%。王春芳与王玲玲为兄妹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因此，王春芳、王玲玲、赣州鑫城、北京德昌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2，634，94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35%，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总股本为666，961，000股，王春芳、王玲玲、赣州鑫城、北京德昌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2，634，9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9%，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3，080，7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6%，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春芳和王玲玲。若考虑配套融资，鉴于鹰潭当代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春芳，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春芳及王玲玲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以及供应链贸易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从事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

借助本次交易，公司转型从事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光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若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设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资产评估结果、备考审阅报表为准，公司将在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及其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523，199，665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143，761，335股用于购买资产，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春芳、王玲玲控制股份数量	132，634，942	25.35	132，634，942	19.89
其中：赣州鑫城	59，018，396	11.28	59，018，396	8.85
王春芳	26，170，000	5.00	26，170，000	3.92
北京德昌行	26，100，000	4.99	26，100，000	3.91
王玲玲	21，346，546	4.08	21，346，546	3.20
嘉兴融仁	72，418，029	13.84	72，418，029	10.86
华夏四通	23，162，204	4.43	23，162，204	3.47
中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股份数量	-	-	93，080，784	13.96
其中：中融投资	-	-	65，004，003	9.75
聚诚投资	-	-	14，153，305	2.12
众盛投资	-	-	13，923，476	2.09
恒隆投资	-	-	29，804，798	4.47
丰茂运德	-	-	15，836，093	2.37
瑞盈投资	-	-	5，039，660	0.76
其他股东	294，984，490	56.38	294，984，490	44.23
合计	523，199，665	100.00	666，961，000	100.00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表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春芳、王玲玲。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春芳、王玲玲；考虑配套融资，鉴于鹰潭当代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春芳，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春芳及王玲玲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厦华电子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29日，厦华电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中融投资、恒隆投资、丰茂运德、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均已分别通过决策程序，同意将其各自所持有的福光股份合计61.67%的股权转让给厦华电子。鹰潭当代作为一致行动人，同意认购厦华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其他有权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厦华电子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审批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春芳、王玲玲、赣州鑫城、北京德昌行、鹰潭当代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或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合法权利，承诺人不会违反法律、超越权限的行为。 （4）由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时，承诺人承诺将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 （5）承诺人保证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也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依据行其职责。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清晰，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发生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债付担保、利润分配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土地等主要资产，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系统之内。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不给上市公司的资金以任何方式违规存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银行账户。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依法独立纳税。 （7）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8）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强制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不会发生“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确保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上完全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属关系，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保证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完整性。保证上市公司业务体系、销售方面保持独立性，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3）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现象。 （4）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或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不会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春芳、王玲玲、赣州鑫城、北京德昌行、鹰潭当代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厦华电子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一致行动人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厦华电子及其子公司，福光股份，以下简）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与厦华电子及其子公司（包括福光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华电子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春芳、王玲玲、赣州鑫城、北京德昌行、鹰潭当代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厦华电子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一致行动人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厦华电子及其子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厦华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供应链贸易业务及其他属于厦华电子及其子公司（包括福光股份）所从事的其他相关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任何从事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业务，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供应链贸易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委托、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供应链贸易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向与厦华电子及其子公司（包括福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营业、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厦华电子期间，若厦华电子及其子公司（包括福光股份）将来开展新的业务领域，厦华电子及其子公司（包括福光股份）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3、如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福光股份）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业务纳入厦华电子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再从事与厦华电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厦华电子及其子公司（包括福光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丰茂运德	1、本企业已依法及根据福光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对福光股份的出资义务，出资形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福光股份合法有效的情况。本企业作为福光股份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争议情况。 2、本企业对福光股份合法、有效的股东资格、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或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权益安排，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股权冻结的情形或者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股东资格清晰稳定，本公司/企业保证不就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担保、行政处罚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导致本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实行冻结、冻结、扣押、征收、征用、限制或禁止转让或面临被冻结、扣押、征收、征用、限制或禁止转让或面临被冻结、扣押、征收、征用的情况，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而导致股东资格无效的情况。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公司/企业保证不就本公司/企业所持福光股份股权设置质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福光股份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福光股份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福光股份不进行非法转移、隐藏其财产的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企业及福光股份承诺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本公司/企业保证福光股份《公司章程》内限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福光股份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五）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员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王春芳、王玲玲、赣州鑫城、北京德昌行、鹰潭当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鹰潭中电子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员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本公司/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鹰潭中电子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员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本公司/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	1、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自本公司/企业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全部解除限售。 2、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公司/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